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有關

(1)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2)銷售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69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油延長石油」	指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現有供油協議及補充供油協議訂立；及 (ii) 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就由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銷售協議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油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持有7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市場價格」	指	在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河南延長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正常商業交易條款確定的收費標準的情況下釐定的價格，交易價格應按該價格或標準釐定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指	適用於現有供油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指	適用於補充供油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就由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銷售關連方」	指	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供油協議」	指	就修訂原有供油年度上限而對現有供油協議進行補充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延安能源化工」	指	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
「延長殼牌河南」	指	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主席)

張建民

丁嘉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

梁廷育

孫立明

牟國棟

敬啟者：

有關

(1)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及

(2)銷售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故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

董事會函件

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補充供油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提高至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除修訂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油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補充供油協議(連同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項下擬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如補充供油協議未有生效，現有供油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對河南延長和延長石油集團具約束力。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分別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延長石油(i)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持有41.0%權益；(ii)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直接持有40.0%權益；及(iii)西鹹新區和眾能源項目建設有限公司(「**和眾能源**」)直接持有19.0%權益；西安中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立**」)及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立能源科技**」)分別直接持有和眾能源的55.0%及45.0%權益。中國石油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7)及主要從事(i)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ii)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iii)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iv)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及(v)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和眾能源主要從事(i)建設新能源項目；及(ii)研發、推廣及應用新材料及節能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西安中立之實益擁有人為王俊玲及孫勝利，分別間接持有西安中立90.0%及10.0%權益；及(ii)中立能源科技之實益擁有人為唐琛、魏伍龍及唐瑋，

董事會函件

分別直接持有中立能源科技70.0%、20.0%及10.0%權益。西安中立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及諮詢；及(ii)研發新能源。中立能源科技主要從事銷售石油及化工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殼牌河南(i)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6.0%權益；(ii)殼牌(中國)有限公司(「殼牌(中國)」)間接持有45.0%權益；及(iii)陝西天力投資有限公司(「陝西天力」)間接持有9.0%權益；天財控股有限公司(「天財」)及孫勝利分別直接持有陝西天力的90.0%及10.0%權益。陝西天力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能源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殼牌(中國)為Shel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及(ii)天財之實益擁有人為王俊玲及孫勝利，分別直接持有天財90.0%及10.0%權益。天財主要從事(i)園林綠化；(ii)機械設備的租賃、維修；及(iii)通訊產品的開發與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i)中油延長石油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持有41.0%權益；及(ii)延長殼牌河南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6.0%權益，因此，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及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5%，及代價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補充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以及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詳情；(ii)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以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

董事會函件

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概約購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143	4,716	8,199	7,475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11,081	12,188	13,397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15,148	25,857	26,316

補充供油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iii)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估計價格；(iv)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

董事會函件

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佔河南延長採購總額的比例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5%；(v)有關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近期平均月增長率約為34%，假設該平均月增長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51億元；(vi)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援；及(vi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i)最近數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金額快速增長，且增長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年底；(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根據被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本集團提出的定價條款)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金額佔採購總額的比例預期將上升至約57%及預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及(iii)由於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修訂(建議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時計入約10%至15%的額外緩衝(即預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以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及損害，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屬合理。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總量將約為10.1百萬噸，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25,857百萬元和人民幣26,316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河南延長分別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估計金額約5.0百萬噸及5.1百萬噸；(ii)參考現行市價，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

董事會函件

每噸估計購買價；(iii)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採購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包括化工產品)的預測採購總量的比例將增加；(i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供應作支援；及(v)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未來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董事會認為，除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成品油(包括化工產品)外，根據補充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以確保河南延長的業務擴張獲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此安排可大大降低河南延長的經營風險，包括因經濟不穩定而導致成品油短缺，從而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的風險。根據現有供油協議項下的交易，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提供的價格相比，延長石油集團提供的成品油價格相對優惠，而此將提高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預計總量所佔比例將增加。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由於尚不確定本集團業務及意外增長需要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金額，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計入額外緩衝，以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及損害(倘任何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累計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經批准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所確認，本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倘屬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終止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訂立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有關訂立補充供油協議之裨益的詳情所載，補充供油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延長石油集團根據補充供油協議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購買價及付款條件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和並無超逾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河南延長採購部門需取得、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延長石油集團有關相同產品的報價(例如購買價及付款條件)。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考慮所報價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價的供應商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以作出其購買決定。採購部的主管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油品的採購訂單；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與補充供油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逾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並確認根據補充供油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補充供油協議下的交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內部採購程序及對延長石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價格比較，由於延長石油集團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提供相同及較佳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河南延長已經並將會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補充供油協議下成品油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2)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 (ii) 中油延長石油；及 (iii) 延長殼牌河南
主體事項	:	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銷售關連方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期限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 ：
- (i) 就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言，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及
 - (ii) 就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言，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須應用於相關時間內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的市場價格。
- 支付條款
- ：
- 銷售關連方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單價。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提供之支付條款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 先決條件
- ：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相關歷史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 中油延長石油	—	—	—
— 延長殼牌河南	33.66	62.57	17.10
	<u>33.66</u>	<u>62.57</u>	<u>17.10</u>
總計	<u>33.66</u>	<u>62.57</u>	<u>17.10</u>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			
銷售年度上限			
— 中油延長石油	43.0	43.0	43.0
— 延長殼牌河南	172.0	215.0	258.0
	<u>172.0</u>	<u>215.0</u>	<u>258.0</u>
總計	<u>215.0</u>	<u>258.0</u>	<u>301.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估計，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銷售協議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測金額；(ii)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計售價；(iii)中油延長石油提出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指示性銷量分別約為4,800噸、4,800噸及4,800噸，用於中油延長石油的業務發展；(iv)延長殼牌河南提出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指示性銷量分別約為19,000噸、24,000噸及29,000噸，用於延長殼牌河南的業務發展；(v)河南延長持有於整個中國範圍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有效許可證；及(vi)延長殼牌河南是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延長殼牌石油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從二零二零年的600個加油站快速發展到二零二三年的700多個加油站，且其快速發展將促進成品油需求的預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經計及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向銷售關連方作出之銷售金額之可能需求，董事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向銷售關連方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價及付款條件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向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和並無超逾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河南延長銷售部門需取得、審閱及比較價格表(例如售價及付款條款)，以確保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提供的售價不遜於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型及數量向河南延長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河南延長銷售部門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

董事會函件

三名客戶的價格表以作比較。於收到價格表後，河南延長銷售部門將比較價格表的條款，並考慮定價條款、付款條款及付款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客戶。河南延長一般向最高單價的客戶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部門的主管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銷售訂單；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銷售協議下交易的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逾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並確認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

基於內部程序及對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及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價格比較，由於與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銷售關連方提供相同及較佳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河南延長已經並將會向銷售關連方出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銷售協議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

董事會函件

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於中國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

各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於修訂補充供油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後，本集團將繼續視延長石油集團為主要供油商之一，向其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鑑於(i)河南延長在市場拓展和客戶開拓的戰略奏效，可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供油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供油年度上限約67.27%；及(iii)延長石油集團持續支持和有穩定的成品油供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擴展其業務。鑑於(i)河南延長持續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和拓闊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市場；(ii)河南延長持有有效許可證，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及本集團可提升成品油及副產品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向銷售關連方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有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憑藉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可提升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擴展其業務，包括(i)發掘直銷新業務，拓寬分銷新渠道，方法為(a)積極開展乙醇業務及河南延長已將乙醇產品銷售至河北、山東、湖北等地，下游使用者5家；(b)積極發展其公路直銷渠道；及(c)進一步拓寬鐵路分銷渠道；(ii)庫銷多措並舉，方法為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河南區域、湖南區域及寧夏區域的新客戶；(iii)外採外銷合規運營，推進高質量發展，方法為與大客戶合作確保其貿易業務穩定開展；及(iv)終端零售提質增量，增強市場品牌影響力。

根據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油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根據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補充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及銷售協議項下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屬同一性質。

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以其各主要附屬公司擔任分銷商(「分銷商」)的方式實施銷售管理。為最大程度提升其營運效率，延長石油集團向其銷量可觀的主要分銷商提供批發業務，而分銷商主要於彼等負責的特定區域內經營銷售業務。河南延長負責於河南及湖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通過由臨近地區的分銷商根據銷售區域處理零散銷售業務，延長石油集團無需自行處理其聯繫人(包括不同地區的销售關連方)的小額零散銷售業務，且延長石油集團可根據銷售區域更有效地利用其營銷、運輸及倉儲等資源。本公司為延長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副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延長石油集團有關河南及湖北下游成品油及相關產品的分銷渠道之一。河南延長正持續於中國湖南及湖北發展下游石油銷售業務。考慮到銷售關連方自身於河南及湖北的業務發展對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董事會函件

的需求，銷售關連方自公開市場獲取成品油。河南延長作為河南及湖北的下游成品油及相關產品供應商之一，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銷售關連方提供報價。倘銷售關連方滿意河南延長的報價，河南延長將向銷售關連方提供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考慮到延長石油集團、銷售關連方及河南延長之間的關係，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延長石油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持有41.0%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殼牌河南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6.0%權益，因此，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及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供油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6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供油協議（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銷售協議（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4至第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有關
(1)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及
(2)銷售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i)補充供油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至第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有關
(1)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及
(2)銷售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附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之由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供油協議(「**補充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附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由河南延長、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第5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故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補充供油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提高至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除修訂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油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補充供油協議(連同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項下擬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如補充供油協議未有生效，現有供油協議將仍具十足效力，對河南延長和延長石油集團具約束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現有銷售關連方**」)分別訂立銷售協議(「**現有銷售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各自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即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就由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訂立銷售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延長石油(i)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持有41.0%權益；(ii)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直接持有40.0%權益；及(iii)由西鹹新區和眾能源項目建設有限公司(「**和眾能源**」)直接持有19.0%權益。西安中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立**」)及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立能源科技**」)分別直接持有和眾能源55.0%及45.0%權益。中國石油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7)及主要從事(i)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ii)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iii)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iv)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營銷以及貿易業務；及(v)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和眾能源主要從事(i)建設新能源項目；及(ii)研發、推廣及應用新材料及節能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西安中立之實益擁有人為王俊玲及孫勝利，分別間接持有西安中立90.0%及10.0%權益；及(ii)中立能源科技之實益擁有人為唐琛、魏伍龍及唐瑋，分別直接持有中立能源科技70.0%、20.0%及10.0%權益。西安中立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及諮詢；及(ii)研發新能源。中立能源科技主要從事銷售石油及化工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殼牌河南(i)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6.0%權益；(ii)由殼牌(中國)有限公司(「殼牌(中國)」)間接持有45.0%權益；及(iii)由陝西天力投資有限公司(「陝西天力」)間接持有9.0%權益。天財控股有限公司(「天財」)及孫勝利分別直接持有陝西天力90.0%及10.0%權益。陝西天力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能源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殼牌(中國)為Shel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及(ii)天財之實益擁有人為王俊玲及孫勝利，分別直接持有天財90.0%及10.0%權益。天財主要從事(i)園林綠化；(ii)機械設備的租賃、維修；及(iii)通訊產品的開發與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i)中油延長石油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持有41.0%權益；及(ii)延長殼牌河南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6.0%權益，因此，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及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分別就贊成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i)補充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河南延長、延長石油集團、中油延長石油、延長殼牌河南及／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現有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集團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事項。除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現有供油協議、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該等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達致。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公告及通函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讓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有關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訂立銷售協議及補充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時作參考，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i)補充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表一：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776,474	29,936,206	9,336,236	11,467,941
— 勘探、開採及營運	199,774	443,881	205,222	231,445
— 供應及採購	19,576,700	29,492,325	9,131,014	11,236,496
毛利(附註)	376,463	322,543	189,619	179,8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7,556	(608,271)	(25,770)	17,5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353,601	(199,510)	6,435	15,2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4,508,705	4,518,209	4,121,479
非流動資產	1,653,596	2,050,401	2,137,456
流動資產	2,855,109	2,467,808	1,984,023
(負債)總額	(3,341,261)	(4,048,783)	(3,311,402)
非流動(負債)	(434,640)	(448,237)	(720,318)
流動(負債)	(2,906,621)	(3,600,546)	(2,591,0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36,367	772,956	1,102,607

資料來源：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附註： 毛利乃按收入減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採購；(ii)特許權費用；(iii)油田營運開支；及(iv)勘探及評估開支。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99.362億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7.765億港元增加約5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5.76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94.923億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售價上漲所致。

儘管收入增加，惟貴集團由盈利狀況轉為虧損狀況。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353.6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因對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一間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索賠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訴訟撥備約44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耗損增加約82.8百萬港元；(iv)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70.2百萬港元；及(v)毛利減少約53.9百萬港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少約163.4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51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8.7百萬港元)及約4,04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1.3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5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約63.8百萬港元所致。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1,46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9,336.2百萬港元增加約2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9,13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1,236.5百萬港元。

儘管收入增加，惟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89.6百萬港元略微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79.8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136.3%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延長浙江業務暫停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75.3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耗損及攤銷增加約52.8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1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8.2百萬港元)及約3,3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8.8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0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行股份約280.9百萬港元；(ii) 貴集團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約33.5百萬港元；及(i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2百萬港元所致。

II. 補充供油協議

1. 訂立補充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為貴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為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公司。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油脂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無期限的有效許可證，可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根據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量分別為約4.1百萬噸、約3.3百萬噸及約1.4百萬噸。於過去數年，貴集團主要由河南延長經營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仍為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19,576.7百萬港元、約29,492.3百萬港元及約11,236.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99.0%、約98.5%及約98.0%。

在河南延長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不時向不同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事實上，河南延長一直根據現有供油協議進行交易，該協議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內容有關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現有供油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河南延長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7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供油年度上限約67.5%。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總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因此，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額。就此及為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增加預留額外空間(前提為延長石油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有關產品的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供油協議，以修訂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ii)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iii)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擁有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雲南、貴州及四川)。根據延長石油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sxycpc.com/>)，延長石油集團現時擁有23座採油廠、3個勘探單位、4個輔助生產單位及12個石油勘探物流支援單位，亦擁有17塊油田，每塊油田石油儲備由200,000噸至逾1,000,000噸不等。延長石油集團的原油產量達每年12百萬噸。根據管理層所告知，延長石油集團為河南延長主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分別向河南延長供應約807,000噸、約1.1百萬噸及約1.0百萬噸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佔河南延長於各個年度／期間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購買量約19.7%、約34.5%及約45.4%。鑑於(i)延長石油集團為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ii)延長石油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商

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及(ii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延長石油集團供應佔河南延長所購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的約19.7%、約34.5%及約45.4%，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屬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而 貴集團獲得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對維持及發展其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至關重要。

鑑於(i)就貿易業務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預計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總採購金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iv)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被視為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及(v)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2. 補充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及「3.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各段詳述之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補充供油協議可提高河南延長採購優質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靈活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

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供油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河南延長；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體事項： 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及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 年期： 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雙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90日進行磋商後可另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 付款條款：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應於交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前由河南延長預先支付。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付款條件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補充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定價條款乃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質量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

為評估補充供油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現有供油協議及補充供油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訂立補充供油協議的唯一目的是將原有供油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以應對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數量可能增加的情況。除上述者外，現有供油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之條

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獲告知，延長石油集團將向河南延長供應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將參考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供應情況及相關產品現行市價釐定。根據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吾等亦獲管理層知會，即使訂立了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河南延長仍有權向其他供應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就此而言，河南延長按照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規定，設計及實施一份關於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程序指南(「**供油程序指南**」)。吾等獲管理層提供供油程序指南，並已審閱供油程序指南，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每次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前，河南延長採購部門會取得、審閱及比較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油品的報價(例如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
- (ii) 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所報價格、相關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相若，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報價的供應商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相關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以作出其購買決定。
- (iii) 河南延長採購部的主管將審閱價格並批准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購買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供油程序指南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實施供油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18份樣品穿行文件(其中包括：延長石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河南延長最終選擇的成品油及副產品供應商及具體理由以及相關付運及付款紀錄)(「**供油穿行文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審閱期間**」)河南延長購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

基於吾等對供油穿行文件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i)現有供油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供油程序指南進行；及(ii)僅當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報價及條款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優惠時，河南延長方會根據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吾等認為，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定價政策及機制施行得當，並能妥善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i)補充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應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iii)實施供油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補充供油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供油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根據現有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供油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原有供油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及(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補充供油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表2：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11,081	12,188	13,397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7,475	不適用	不適用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的 動用率	67.5%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15,148	25,857	26,316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供油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i)於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額；(iii)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估計價格；(iv)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佔河南延長採購總額的比例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3%增至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的約45%；(v)有關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近期平均月增長率約為34%，假設該平均月增長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51億元；(vi)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援；及(vii)河南延長獲授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由於尚不確定 貴集團業務及意外增長需要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金額，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計入額外緩衝，以避免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及損害(倘任何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估計採購量分別約5.0百萬噸及5.1百萬噸，該等採購量根據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預計採購量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增長率35%及2%（「估計增長率」）釐定；(ii)參考現行市價，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每噸估計購買價；(iii)河南延長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預測採購總量的比例；(i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供應作支援；及(v)河南延長獲授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未來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為評估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之估計進行討論，並獲知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text{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 A \times B \times C$$

而

$$A = \text{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河南延長估計將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估計採購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之估計百分比(「估計採購百分比」)

C = 每噸成品油的估計購買價(「估計購買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就釐定(i)估計採購量；(ii)估計採購百分比；及(iii)估計購買價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i) 估計採購量

吾等經審閱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了解到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量為約3.5百萬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約5.0百萬噸及約5.1百萬噸。

吾等獲告知，管理層釐定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時首先按照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過往採購量、現有採購訂單及潛在需求預測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將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總量。據管理層告知，董事亦已考慮成品油貿易的季節性影響。總體而言，受中國春節旅遊季節的影響，河南延長第一季度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量低於餘下季度，而受國慶節六天長假(「國慶節假期」)影響，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量亦可能低於其餘月份。根據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或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將約為每月380,000噸。管理層再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附加10%的緩衝，計算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因此，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約3.5百萬噸乃按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量約2.3百萬噸、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約1.1百萬噸及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附加10%的緩衝之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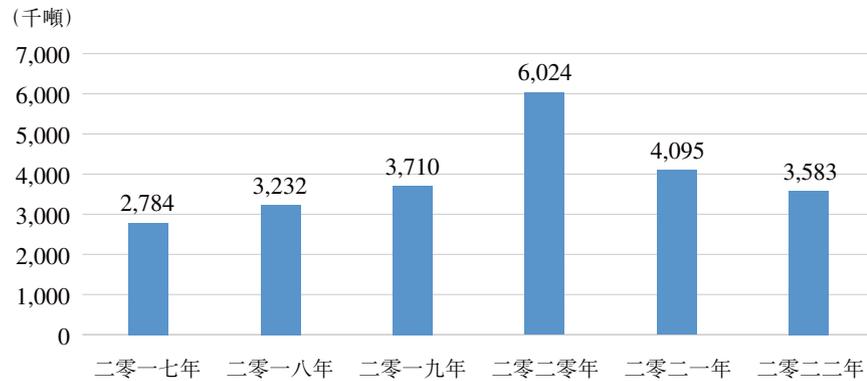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每月估計採購量約為380,000噸的估算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以及管理層告知吾等，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購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約為324,000噸，尤其是，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約佔79.0%。鑑於以上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的每日交易概要，並注意到河南延長於國慶節假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平均每日採購量約為3,700噸，遠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其餘日子的約12,800噸。此外，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上半月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已達196,000噸，約佔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月度估計採購量的51.6%。另一方面，我們亦取得並審閱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成品油及副產品採購台賬，注意到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約280次採購交易，遠高於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平均約180次採購交易。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成品油及副產品的採購量大幅增加，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使用近期的運營數據作為估算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估計採購量的基準得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估計增長率(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35%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2%)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實際銷售及採購量，其數字見下圖：

圖一：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



資料來源：貴公司財務報告

如上文圖一所示，吾等注意到河南延長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呈上升趨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率為約15%，並於二零二零年飆升至約62%。就此而言，吾等已就河南延長二零二零年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陰霾下，再加上國際油價大跌，河南延長著力開拓市場和客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建構庫站網絡。具體而言，河南延長順利開展省外定點投放業務，銷售範圍進一步擴大，輻射範圍更廣，向西南、西北同時拓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累計開發客戶近200家。

於二零二一年，河南延長通過獲得19名新客戶及與35名新供應商進行交易，提高石油分銷效率，並擴大其於中國寧夏、湖北省及河南省的業務。此外，河南延長完成中國河南省3座加氣站的升級轉型，河南延長日內零售量超過22.5噸。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別是中國加氣站的運營受到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政府頒佈的靜態疫情管控的不利影響)，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量總量及採購總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

根據董事會函件，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擴展其業務，包括(i)發掘直銷新業務，拓寬分銷新渠道，方法為(a)積極開展乙醇業務，該業務已擴展至中國河北省、山東省及湖北省；(b)積極發展其公路直銷渠道；及(c)進一步拓寬鐵路分銷渠道；(ii)發展庫銷，方法為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河南省、湖南省及寧夏的新客戶；(iii)外採外銷合規運營，推進高質量發展；及(iv)終端零售提質增量，增強中國品牌影響力。

儘管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有所減少，但由於(i)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前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呈顯著上升趨勢；(ii)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過去幾年進行的業務擴張；及(iii)中國經濟自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逐步復甦，管理層預測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量及採購總量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並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為迎合未來數年採購量的預期增長修訂原有供油年度上限，方式為應用估計增長率得出估計採購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估計採購百分比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從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總量的過往及估計採購百分比載列如下：

**表三：河南延長從延長石油集團及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總量百分比**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i>(過往)</i> <i>概約%</i>	二零二三年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i>(估計)</i> <i>概約%</i>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延長石油集團	19.7	34.5	45.4	79.2	57.7	57.7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80.3	65.5	54.6	20.8	42.3	42.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誠如上表所載，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百分比為約79.2%、57.7%及57.7%。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百分比約79.2%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下達採購訂單作出，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百分比約57.7%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已採購／將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之百分比相若。吾等經已獲管理層告知提高向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百分比為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此乃經考慮(i)延長石油集團通常向河南延長提供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對優惠的定價條款；(ii)延長石油集團一般使用鐵路運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就大量及長途訂單而言屬較可靠的運輸方式，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主要通過道路運輸訂單。故此延長石油集團可向河南延長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及(iii)延長石油集團的銷售網絡廣闊，覆蓋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包括河南延長的大部分新銷售點)。事實上，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

作出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百分比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7%逐漸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4.5%，及於二零二三年九個月上升至約45.4%，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一步上升至約79.0%。

就過往平均購買價因素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過往平均購買價。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5,850元、約每噸人民幣7,300元及約每噸人民幣7,300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平均購買價約每噸人民幣6,400元、約每噸人民幣7,850元及約每噸人民幣7,350元。管理層認為，延長石油集團給予河南延長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可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 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誠如上文「1. 訂立補充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河南延長而言乃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估計採購百分比的理據合理。

(iii) 估計購買價

管理層預期估計購買價將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約每噸人民幣8,400元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每噸人民幣8,900元。為評估估計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已審閱估計購買價的釐定基準，並與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估計購買價乃管理層基於(i)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考慮到(i)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所報的成品油價格不斷上升的趨勢；及(ii)現行市況及地緣政治風險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後，採購價格預期增長約6%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國家發改委經參考國際油價變動，每兩週發佈一份各省、市、自治區成品油(包括汽油及柴油)最高零售價清單(「**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平均採購價格約每噸人民幣7,300元較同期中國河南省(河南延長的主要營業地點)汽油的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9,700元折讓約24.8%(「**採購折讓率**」)。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管理層經參照(i)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ii)採購折讓率釐定估計購買價。按照國家發改委刊發的資料，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中國河南省的汽油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485元，而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估計購買價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中國河南省的汽油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折讓約20%，與採購折讓率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估計購買價為有理可據。

為評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購買價約每噸人民幣8,900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國家發改委發佈有關成品油最高零售價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中國河南省的汽油及柴油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分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每噸人民幣9,680元及人民幣8,645元上調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每噸人民幣10,485元及人民幣9,420元，增長率分別約為8.3%及9.0%。鑑於上文所述以及現行市況及地緣政治風險(特別是持續的俄烏衝突及二零二三年十月爆發的以色列哈馬斯衝突)，管理層預測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於未來數月可能進一步上漲。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為迎合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購買價的潛在增長附加足夠緩沖。因此，吾等認為，估計購買價屬合理判斷。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III. 銷售協議

1. 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誠如上文「II. 補充供油協議」一節「1. 訂立補充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貴公司持有其70%權益，其為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公司。於過去數年，貴集團主要由河南延長經營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仍為 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收入約99.0%、約98.5%及約9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河南延長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不時向不同的客戶出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事實上，河南延長一直根據現有銷售協議進行交易，該協議由河南延長及現有銷售關連方(即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內容有關由河南延長向現有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現有銷售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通函。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現有銷售關連方及獨立客戶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

表四：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過往銷量

銷量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噸	二零二三年 九個月 噸
現有銷售關連方	11,400	10,100	2,300
獨立客戶	4,083,600	3,241,500	2,259,900
總計	4,095,000	3,251,600	2,262,200

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現有銷售關連方銷售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銷量為約11,400噸、約10,100噸及約2,300噸，佔河南延長各年度／期間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銷量的約0.3%、約0.3%及約0.1%。

誠如上文「II. 補充供油協議」一節「(i) 估計採購量」一段所提述，河南延長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起持續擴展其業務，包括(i)發掘直銷新業務，拓寬分銷新渠道，方法為(a)積極開展乙醇業務，並已拓展至中國河北省、山東省及湖北省；(b)積極發展其公路直銷渠道；及(c)進一步拓寬鐵路分銷渠道；(ii)通過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河南省、湖南省及寧夏省的新客戶發展庫銷；(iii)外採外銷合規運營，推進高質量發展；及(iv)終端零售提質增量，增強於中國的品牌影響力。據管理層告知，銷售關連方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延長殼牌河南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董事認為，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可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及網絡以改善河南延長之業務及營運表現及促進其長期發展，與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鑑於(i)就貿易業務出售成品油乃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成品油貿易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預期河南延長將不時向銷售關連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iv)銷售關連方可向河南延長提供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需求穩定；(v)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可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及網絡以改善河南延長之業務及營運表現及促進其長期發展，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及(vi)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2.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3.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段落之詳述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河南延長；
(ii) 中油延長石油；及
(iii) 延長殼牌河南

主體事項：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銷售關連方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期限：銷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基準：(i) 就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言，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及
(ii) 就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言，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須應用於相關時間內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的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支付條款： 銷售關連方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單價。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提供之支付條款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乃由銷售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為評估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銷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根據銷售協議，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應付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成品油售價乃由河南延長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的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及現行市價釐定。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河南延長已設計及實施一份關於根據現有銷售協議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程序指南(「**銷售程序指南**」)。吾等獲管理層提供銷售程序指南，並已審閱銷售程序指南，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制定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河南延長銷售部負責準備報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售價、數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方式)。釐定河南延長將提供產品的售價的基準將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於獲得銷售部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銷售部將為客戶提供報價。
- (ii) 於客戶確認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根據報價向客戶交付相關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屆時，客戶將根據所收到相關產品的實際數量清算該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應付代價金額。

經審閱銷售程序指南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實施銷售程序指南可保證銷售關連方應付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18份樣品穿行文件(其中包括：向延長殼牌河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以及相關付運及付款紀錄)(「銷售穿行文件」)，內容有關於審閱期間河南延長銷售的成品油及副產品。

基於吾等對銷售穿行文件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i)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銷售程序指南進行；及(ii)延長殼牌河南向河南延長支付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及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乃由河南延長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及現行市價釐定。吾等認為，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定價政策及機制施行得當，並能妥善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i)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由河南延長及銷售關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河南延長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及(iii)實施銷售程序指南可保證銷售關連方應付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 中油延長石油	—	—	—
— 延長殼牌河南	33.66	62.57	17.10
總計	33.66	62.57	17.10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中油延長石油	43	43	43
— 延長殼牌河南	172	215	258
總計	215	258	301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測金額；(ii)參考國家發改委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計售價；(iii)中油延長石油提出的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自的指示性銷量分別約為4,800噸，用於中油延長石油的業務發展；(iv)延長殼牌河南提出的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指示性銷量分別約為19,000噸、23,800噸及28,500噸，用於延長殼牌河南的業務發展；(v)河南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及(vi)延長殼牌河南是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延長殼牌石油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從二零零九年的一個加油站快速發展到二零二零年的600多個加油站，且其快速發展將促進成品油需求的預期增長。

自二零一七年起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河南延長分別開始向延長殼牌河南及中油延長石油供應成品油及擔任彼等的成品油供應商之一。為評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獲知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text{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A \times B$$

而

A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河南延長估計將向中油延長石油供應的成品油總量(「**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及向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總量(「**估計延長殼牌河南銷量**」，連同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統稱為「**估計銷量**」)

B = 成品油估計每噸售價(「**估計售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就釐定(i)估計銷量；及(ii)估計售價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i) 估計銷量

(a) 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

吾等審閱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自的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為約4,800噸。吾等獲告知，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並非參考歷史交易釐定，原因為自二零二一年起，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並無進行歷史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估計銷量約4.9百萬噸；(ii)中油延長石油對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河南延長與具有類似業務規模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量。

誠如上文「1.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河南延長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起持續擴展其業務。此外，鑑於(i)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前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及採購量呈顯著上升趨勢；(ii)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過去幾年進行的業務擴張；及(iii)中國經濟逐步從COVID-19的影響復甦，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銷售及採購量於未來數年將有所改善並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油延長石油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延長石油由延長石油集團、中國石油（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及和眾能源分別擁有41%、40%及19%權益。根據中油延長石油之官方網站(<http://www.zyycpc.cn/>)，中油延長石油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成品油及副產品總交易量及銷售額為約3.5百萬噸及約人民幣255億元。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約4,800噸僅佔中油延長石油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總交易量之約0.14%。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計中油延長石油銷量屬合理。

(b) 估計延長殼牌河南銷量

吾等經審閱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了解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估計延長殼牌河南銷量分別為約19,000噸、23,800噸及28,500噸。吾等已就估計延長殼牌河南銷量之釐定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以及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經與延長殼牌河南討論之後已考慮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出售的成品油銷量預期增長以及參考(i)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品油銷量之歷史增長率約46%；及(ii)延長殼牌河南對成品油需求潛在增長。延長殼牌河南向管理層告知，其擬(a)於中國河南省拓展終端加油站網絡；及(b)經考慮與河南延長的長期關係以及河南延長於中國河南省的廣泛銷售網絡後增加向河南延長購買的成品油採購量百分比。

就此而言，吾等已就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交易量水平較低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延長殼牌河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於中國河南省推出「超級」98 RON無鉛汽油(即「V-Power」)並積極向公眾推廣V-Power。然而，由於河南延長並無提供該類汽油，因此，河南延長與延長殼牌河南的銷量於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大幅減少。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彼等預期於未來幾年將恢復對92 RON及95 RON無鉛汽油(河南延長主要向延長殼牌河南提供的產品)的需求。

為評估估計延長殼牌河南銷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研究延長殼牌河南的背景，並注意到皇家殼牌(即殼牌(中國)的控股公司，進而持有延長殼牌河南的45%股權)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石化公司之一，並以知名品牌「殼牌」於中國經營其能源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存在逾1,700個殼牌加油站，其中700多個加油站由延長殼牌河南的直接控股公司延長殼牌石油運營。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延長殼牌石油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從二零零九年的一個加油站快速發展到二零二三年的700多個加油站。延長殼牌河南於二零一七年成立，開始並專注於透過於中國河南省提供高質量的燃料及便利產品開發能源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殼牌河南於中國河南省經營16個殼牌加油站。根據管理層的理解，延長殼牌河南有意透過每年建立三到五個新加油站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河南省的終端加油站網絡。預期於中國河南省逐步擴大終端加油站網絡並提高自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量的比例後，延長殼牌河南對成品油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研究中國成品油的消耗量。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最新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成品油消耗量為約84.6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5%。根據河南省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河南省民用車輛總數約為20.0百萬輛，相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增長率為5.6%。

鑑於(i)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成品油銷量之歷史增長率約46%；(ii)經考慮(a)延長殼牌河南的業務擴張；及(b)中國成品油消耗量增加，延長殼牌河南向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的採購量潛在增長，連同近期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活動從新冠病毒疫情中逐漸恢復，管理層預期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於未來幾年將大幅增加，以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有必要向 貴集團提供彈性以通過應用潛在增長率25%及20%得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延長殼牌河南銷量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成品油量，滿足可能向延長殼牌河南增加供應成品油。

(ii) 估計售價

管理層預期估計售價將約為每噸人民幣9,000元。為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河南延長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向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供應的成品油的售價將參照(i)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及(ii)計及(i)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的增長趨勢；及(ii)當前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後售價預計增長約6%予以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II. 補充供油協議」一節「(iii) 估計購買價」一段所述，二零二三年九月底中國河南省汽油及柴油的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485元及每噸人民幣9,420元，而中國河南省的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分別錄得約8.3%及9.0%的增長率。管理層預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購買價將約為每噸人民幣8,900元。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實際售價乃根據估算成本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加上加價幅度釐定，因此略高於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實際採購價格。因此，於釐定估計售價時，管理層首先估計估計購買價（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II. 補充供油協議」一節「(iii) 估計購買價」一段所述），然後將約1%的加價幅度（「估計加價幅度」）計入估計購買價（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8,900元）得出估計售價。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平均毛利率約為0.8%，與估計加價幅度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售價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所補充)或銷售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訂立；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所補充)或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或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且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有關根據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所補充)或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年度審核規定。經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獲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從而確保根據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所補充)及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補充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以及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此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朱錦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朱錦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3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15,000	0.001%

附註：該等15,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11,5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3,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34,310,161	57.66%
延長石油香港 (附註1)	直接擁有	好倉	634,310,161	57.66%
長安匯通有限責任 公司(「長安匯通」)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香港 (附註2)	直接擁有	好倉	183,350,467	16.67%

附註：

1. 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634,310,161股股份。
2. 長安匯通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安匯通香港實益持有該等183,350,46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延長石油集團屬下陝西延長石油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及(ii)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為延長石油集團副總會計師、財務中心副主任及黨委委員、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涉及多項未判決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前文所述

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4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可供閱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即分別約人民幣151.48億元、人民幣258.57億元及人民幣263.16億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補充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